附件5

申报人承诺书

1. 本人自愿申报2022年南沙区骨干人才奖。
2. 本人承诺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不存在以下情况：

（一）重大税收违法；

（二）虚报、冒领、骗取、挪用财政资金等行为；

（三）违反科研伦理和科研诚信行为；

（四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；

（五）受到治安、刑事等处罚；

（六）对所在单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记录负有直接或主要责任（期间负责该项工作的经办及管理人员）；

（七）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。

三、本人承诺本次奖励申请提交的所有形式材料真实有效，如存在弄虚作假骗取奖励资金资格的，政策兑现部门有权追回已发放的奖励资金，并将情况通报至南沙区相关部门、纳入黑名单。

申请人签名：

年 月 日